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102年05月02日 101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09月0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升等教授職級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5 分；其餘職級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							
代 表 作 品							
項 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102 年 05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送 審 學 校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